

國立屏東高中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12年03月21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7 月 14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提升高中學生學習興趣及學習效能。
- 三、實施對象：本校高一及高二學生。
- 四、實施方式：
1. 學生自由參加(須檢具家長同意書，自由報名參加)。
 2. 各科任課教師安排學生課業輔導之內容，應與學生平時已修習各科課程有關，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
 3. 學生的作息依據學校的常規管理規範。
- 五、實施時間：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每週一至週五第八節(16:20-17:10)。
- 六、課業輔導開課科目、節數、收費如下：(待開課確認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欄)
- | 班級 | 輔導課科目 | 每週節數 | 班級人數 | 收費(元) |
|----|-------|------|------|-------|
| | | | | |
- 七、收費標準：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2.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所需經費、學生獎勵、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廿；如有剩餘則發還給學生。
- 八、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加課業輔導，將同意書交付學校後，課業輔導費用列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單中。
- 九、本實施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高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節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女_____ (就讀班級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依 貴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同意於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

☐參加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節課業輔導，並配合學校常規管理。

☐不參加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節課業輔導，並配合學校常規管理。

(請家長簽章後，於 112 年 1 月 20 日前，將本同意書由學藝股長交回教務處教學組)

不論參加與否，皆須繳交本回條。

家長：

(簽章)

課業輔導開課科目、節數

班級	輔導課科目	每週節數
101	國文、英文、數學	3
102	國文、英文、數學	3
103	國文、英文、數學	2
104	國文、英文、數學	3
105	國文、英文、數學	3
106	國文、英文、數學	3
107	國文、英文、數學	3
108	國文、英文、數學	3
109	國文、英文、數學	3
110	國文、英文、數學	3
111	國文、英文、數學	3
112	國文、英文、數學	3
113	國文、英文、數學	3
114	國文、英文、數學	3
115	國文、英文、數學	3
116	國文、英文、數學	3
117	國文、英文、數學、化學	4
118	無開課	0
119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	4
201	國文、英文、數學、地理、公民	5
202	國文(2節)、英文、數學、公民	5
203	國文、英文、數學、地理、公民	5
204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	4
205	國文、英文、數學	3
206	國文(2節)、英文、數學、地理	5
207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5
208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5
209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5
210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5
211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5
212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5
213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5
214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生物	5
215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生物	5
216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5
217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5
218	無開課	0
219	國文、英文、地理、歷史、素描	5

